



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启幕,将持续8个月 对照“四风”具体问题 各级干部需写检查材料

中共中央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专家表示,《指导意见》对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提出了明确要求,明晰了活动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和重点举措,从中也可以看出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几个鲜明特点。

《指导意见》摘要

一、把握总体要求

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意见》确定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和方法步骤,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持“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与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紧密衔接、上下联动,突出作风建设,贯彻整风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二、明确重点任务

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抓住反对“四风”这个重点不放,集中解决市、县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来一次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同时,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群众利益,注重解决实际问题,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把改进作风的要求真正落实到基层,真正让群众受益。

三、抓好各个环节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教育实践并重,坚持边学边查边改,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把整改落实贯穿始终,使教育实践活动各个环节工作有效衔接、相互贯通。

- (一)学习教育、听取意见
结合实际抓学习教育;直接到群众中去听意见。
- (二)查摆问题、开展批评
找准找实突出问题;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
- (三)整改落实、建章立制
上下联动抓整改;整改工作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狠抓专项整治不放松;把正风肃纪一抓到底;健全和落实制度规定。

四、强化分级分类指导

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对象提出不同目标要求,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鼓励探索创新,给基层留出空间,把规定动作做到位,使自选动作有特色。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各选择一个县,作为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示范带动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党员领导干部要建立联系点,指导推动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
落实领导责任;加强督促检查;抓好宣传引导;坚持统筹兼顾。

国内简讯

中国空军在东海识别区语音警告外国军机

中国空军新闻发言人申进科23日表示,中国划设东海防空识别区两个月来,空军在东海防空识别区一直保持常态化空中巡逻,加强对防空识别区的有效管控,履行空军使命任务。
申进科介绍,在近日组织的一次远海巡逻中,空军出动多型飞机,对进入东海防空识别区的多型外国军机进行警戒监视、查证识别、跟飞取证和语音警告。
又讯 中国海警2401船23日完成建造并交付中国海监东海总队。该船是国家海洋局重组以来第二艘完成建造并交付的新型4000吨级、多功能海洋执法船。国家海洋局表示,该船船舶性能优良,将在加强对我国主张管辖海域实施有效管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据新华社

新版“死亡证”今年启用 死亡信息三部门共享

记者23日从国家卫生计生委获悉,自1月1日起,各地医疗卫生机构开始使用全国统一制定的新版《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卫生计生、公安、民政部门将建立人口死亡信息共享机制。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和民政部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进

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卫生计生部门建立正常死亡人口信息库,医疗卫生机构在签发证书15日内网络报告死亡信息。卫生计生、公安、民政部门建立人口死亡信息共享机制,开展信息校核工作,加强统计分析,确保数据质量。 ■据新华社

活动涉及6900多万党员

根据《指导意见》,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在省以下各级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基层组织开展。参加单位主要是:市、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组织,未参加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的高等学校、省属国有企业以及部分中央和国家机关、中管金融企业、中央企业的下属单位和分支机构。

6900多万党员,33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超过14万个市、县、乡的党政领导班子及其工作部门。

范围变广、领域变宽、数量变大的同时,第二批活动的时间相比第一批也有所延长。根据《指导意见》,第二批活动从2014年1月开始,大体安排8个月时间,今年9月基本完成。同时,《指导意见》指出,“具体到每个单位,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个月”。专家表示,这些安排都将保证活动有质量地开展。

【解析】专家表示,这意味着第二批活动将涉及

把正风肃纪一抓到底

针对第二批活动,《指导意见》鲜明提出“把正风肃纪一抓到底”的要求:坚持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整治特权病、冷漠病、懒散病、享乐病、挥霍病。

同时,针对整改不力的干部,软、懒、散的领导班子,存在一般性作风问题的干部,在活动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以及不合格党员等,《指导意见》一一提出了处置办法。

【解析】在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中,参加活动的单位着力正风肃纪,“四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截至2013年12月底,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4000多起,处理30000多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近7700人。

专家表示,要真正扫除“四风”,让教育实践活动产生实际效果,把改进作风成效落实到基层,就必须严字当头,始终做到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指导意见》体现出“严”到底的精神加上对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具体要求,将推动教育实践活动取得更大成果。

聚焦

“四风”问题 具体表现——罗列 各级班子成员 要撰写对照检查材料

《指导意见》提出,要充分借鉴运用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和经验,主题不变、镜头不换。专家表示,这说明第二批活动的主要任务仍然是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

结合基层实际,《指导意见》详细列举了“四风”问题在第二批活动参加单位中的具体表现,树立起明确的“靶子”:

市、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重点解决政绩观不正确,不敢担当,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换一任领导、变一套思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问题;

市、县直属单位重点解决庸懒散拖、推诿扯皮,工作不落实、服务不主动等问题;

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重点解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滥用职权、吃拿卡要、执法不公等问题;

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重点解决不关心群众冷暖,责任心不强,落实惠民政策缩水走样,工作方式简单粗暴,弄虚作假等问题;

村、社区等基层组织主要解决软弱无力,服务群众意识和能力不强,办事不公等问题……

《指导意见》同时强调,省以下各级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基层组织都要注重解决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的问题。

《指导意见》要求,市、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班子成员,乡镇、街道领导班子、班子成员要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对照检查材料要逐项列出“四风”问题的具体表现、典型案例,对“三公”经费支出、职务消费、人情消费、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和住房、家属子女从业等情况要作出说明。

■据新华社



整治
新华社图